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fh.cn上刊登。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日以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宣佈極端情況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8)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經合併已發行股本」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配售協議所載選擇及／或促成的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任何投資者，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義務促使其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非包銷基準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1」	指	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2」	指	富中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作為本公司就配售事項委任的配售代理

釋 義

「配售代理」	指	配售代理1及配售代理2的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20,638,820股新合併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部分包銷基準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的要約，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披露
「建議重組」	指	本公司正在制訂的建議債務重組，將由本公司適時進一步公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債務安排」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的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經高等法院批准後將在香港實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20,638,820股配售股份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及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的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每手3,000股合併股份為 買賣單位的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 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買賣以每手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預期時間表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附註：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刊發或通知股東。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執行董事：

馮曉剛博士
同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康富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星能先生
林洁霖先生
莊賢琳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湖里區
高林中路469號
新景地大廈13樓
1309單元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21樓2105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配售事項；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進一步詳情，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該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939,423,988股現有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另行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6,971,199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的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類似權利。

除股份合併產生的相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產生變動，惟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不會配發予原應有權享有的股東，且實行股份合併將產生必要的專業開支。

董事相信，股份合併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股份合併生效之日，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僅因股份合併而無力或於股份合併後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涉及減低任何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資本有關的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的條件

實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並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另有要求的一切必要批准(如有)。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待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就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利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配發予股東，但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的碎股交易(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配售代理1及配售代理2作為代理人提供對盤服務，按竭盡所能基準為向該等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配售代理1的交易部門，地址為香港灣仔新鴻基中心25樓2526-2536室(電話號碼：(852) 2262 7233)及配售代理2的客戶服務及交易部門，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4樓404-405室(電話號碼：(852) 3702 7021)。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止(包括首尾兩日)向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提交彼等現有股份之股票(淺綠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的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的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可接納作換領之用。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的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黃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的淺綠色股票區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4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700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4,00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2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聯交所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於極端水平進行買賣；及(ii)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鑑於現有股份現時的成交價，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可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為0.07港元(相等於每股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1.4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預期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合併股份市值將為4,2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之要求。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或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儘管股份合併或會導致產生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就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為期不少於三個星期，以紓緩因產生股份碎股而引起的困難。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非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的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638,82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各自負責配售最多50%的配售股份。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由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與配售代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達致。具體而言，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兩個月期間股份的低交易量(日均交易量約佔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93%)，顯示股份的流動性及需求低。

鑒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可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以滿足其集資需要，與其他籌資方式相比並無增加利息負擔，時間相對較短且成本較低。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佣金如下：(i)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代表本公司成功且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6.5%，及(ii)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成功且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之金額之1%的經紀佣金，另加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合理適當產生之任何其他實報實銷費用及開支。鑒於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為22.7百萬港元，配售代理可自配售事項收取的最高配售佣金及最高經紀佣金分別約1.48百萬港元及0.22百萬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照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非包銷基準以配售價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0,638,82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以確保(其中包括)每名身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除股份合併外，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進一步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經合併已發行股本約43.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5%(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的情況下)。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將為10,319,41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1.78港元折讓約38.2%(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2.46港元折讓約55.3%(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ii)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1.75港元折讓約37.1%(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iv) 每股股份之理論資產淨值(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約1.29港元折讓約14.7%，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6,971,199股合併股份(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60.8百萬港元計算；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6.9%，以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2.04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相比基準價每股股份約2.4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及
- (vi) 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特別授權完成配售新股及發行配售股份合計計算的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8.08%，以累計理論攤薄價約9.70港元相比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11.8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乃經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收市價每股股份0.55港元與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92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並根據股份合併的影響作出調整。為免生疑問，由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已就債務安排提出經修訂重組計劃，且本公司將不再根據債務安排的特別授權發行新股，因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的該等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並未合併計入攤薄效應的計算中。有關經修訂重組計劃的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考慮(i)本公司於香港提出清盤呈請；(ii)債務安排的結果的不確定性；(iii)股份的現行市價；(iv)近期股份的市場表現；及(v)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茲提述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參考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市價，作為反映股份現行市價的基準。股份市價於參考期間內一直呈現波動下跌趨勢。自參考期間開始至結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分別為12.4港元至1.78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跌幅約為85.6%。鑒於股份市價呈波動下跌趨勢，加上現時香港資本市場的市場情緒相對悲觀，董事認為，配售價較訂立配售協議時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注意到，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費用高於市場正常股份配售。為考慮配售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i)本公司於香港提出清盤呈請；及(iii)無風險利息仍處於高水平。

鑒於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程序仍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且本公司仍在修訂債務安排並向法院申請召開新債務安排會議(詳情請參閱「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配售代理要求就配售配售股份給予額外獎勵。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預期配售事項的裨益將超過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效應，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在此基礎上，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2港元。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與債務安排有關的成本）。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於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權投票且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及
- (d) 股份合併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a)、(b)及(d)項所指的條件。訂約方須各自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第(c)項所指的條件。除上文條件(a)及(b)所載批准及配售協議須獲各配售代理董事會批准外，本公司並不知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方須取得的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倘上文所指的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而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本公司預期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欲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再次尋求股東批准並將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終止配售協議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內容，一旦發生下列事件而導致下列情況發展、發生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已經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全面實施任何全面禁售、暫停買賣（為期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得悉第4(A)條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到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倘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之任何事宜，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按照上述方式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在協議終止前因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招致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快捷貸款服務）；(iii)商品貿易業務；及(iv)汽車電商業務。

誠如本公司以往的公告所披露（即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的最近公告），本公司面臨其債權人提出的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程序仍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而本公司正調整及修訂債務安排條款以回應若干債權人及監管機構的意見。本公司將爭取修訂債務安排，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法院申請召開新的債務安排會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公眾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最新進展。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64.2百萬元，按借貸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6.6%，流動比率為0.81倍。雖然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仍在就建議重組的條款進行磋商以令本公司為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經營開支提供資金及確保本公司持續經營，本公司將需尋求其他額外融資。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包括股權融資(如戰略投資者的投資)，但由於資本市場狀況相對疲弱，以及重大時刻就建議重組的條款進行的持續磋商，使得本集團難以探討其他可行集資代替方案以實施債務安排。

董事會亦已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集資方法。經考慮：(a)由於委聘多名專業人士(如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經紀代理(如適用))的額外成本，進行供股及公開發售的費用相對較高；及(b)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更嚴格的文件及登記規定(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的登記規定及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通常需相對較長的時間，董事會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事項的適當替代方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更為合適，原因是此舉將讓配售股份持有人在在本集團業務營運狀況改善時參與未來回報。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7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7百萬港元)估計約為21.0百萬港元，將用作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17個月)期間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與債務安排有關的成本)，該等資金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維持其存續及營運所需。為

董事會函件

確保債務安排順利運作並為債權人提供慰藉，必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相對較長的時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的預計開支明細如下：

描述	預計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		概約百分比 %
	每月 金額 (千港元)	(17個月) 金額 (千港元)	
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93	6,674	31.78
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4	1,258	5.9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租金、地租及 差餉以及物業管理費	119	2,019	9.61
專業費用	65	1,105	5.26
本集團年度審計支出的審計費用	143	2,440	11.62
本集團年度審計及中期審查的估值 費用	64	1,088	5.18
僅就審計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的費用	9	157	0.75
提供內部控制審查費用	8	142	0.68
編製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的費用	3	57	0.27
印刷費	44	742	3.53
提供股份登記服務	22	374	1.78
間接費用(如燃料、旅費、辦公室 清潔、辦公用品、印刷)	100	1,694	8.07
債務安排生效後實施債務安排的 成本	191	3,250	15.48
總計：	1,235	21,000	100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配售事項籌集資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使用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1百萬港元須高等法院認可令批准。本公司將向

董事會函件

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以使用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確保上述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不會因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在香港提出清盤呈請而無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申請認可令。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批准認可令。在未獲發認可令但清盤呈請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無法使用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1百萬港元。關於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即本公司清盤呈請之日)或之後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包括配售股份)的轉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向高等法院申請並獲發認可令(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取得蓋章文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清盤呈請將不會對配售事項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的任何進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包括該日)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 假設除包銷部分外概無 配售股份獲配售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並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0	13.84	6,500,000	13.84	6,500,000	13.84	6,500,000	9.61
其他公眾股東	809,423,988	86.16	40,471,199	86.16	40,471,199	86.16	40,471,199	59.86
獨立承配人	—	—	—	—	—	—	20,638,820	30.53
總計	939,423,988	100.00	46,971,199	100.00	46,971,199	100.00	67,610,019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Expert Corporate Limited持有，而Expert Corporate Limited由洪明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明顯先生被視為於1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籌集資金活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籌集資金活動：

公告日期	籌集資金活動	所籌集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 售新股份	約13.6百萬港元	約1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部分款項及3.6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且法院已批准認可令使用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約6.3百萬港元將用作實施建議債務安排的成本；及7.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約7.3百萬港元已用於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內容有關建議債務安排及變更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的兩份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

董事會函件

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先前配售事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以下發行的股份開始買賣的十二(12)個月期間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合計不會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配售事項及先前配售事項的合計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授予特別授權；及(i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至第28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透過投票方式考慮及酌情批准(i)股份合併；(i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特別授權，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

董事會函件

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的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9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會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份合併、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除本通函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所採用的匯率約為人民幣0.9元兌1港元，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曉剛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茲通告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1樓21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合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股份合併向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進行與股份合併相關或附帶之所有事宜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決議案後，
 - (i) 待本公司與大灣區深港證券有限公司及富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本公司委任為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1.1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20,638,8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的新合併股份(「配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配售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彼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變動及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i) 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彼認為就配售協議而言屬適宜或必要的一切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v) 待(i)本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後並以此為條件，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之無條件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配售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配售股份。」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曉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號信德中心
西座21樓2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人士（無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所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所列的先後次序而定。
5. 在大會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6.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曉剛博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